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中建簡字第50號

原告 進賜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榮吉

訴訟代理人 廖凱玟

被告 台灣引興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慶華

訴訟代理人 陳聖鈞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台灣引興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引興公司)於民國000年00月間委託原告進賜建材有限公司(下稱進賜公司)，進行「綠茵山莊」之石材、鷹架及清洗污垢與石材防護等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工程款為新臺幣(下同)145萬元(未稅)，經加計72,500元稅款後，共計1,522,500元。依報價單下方第四項註記「請於確認本單報價，簽名(並蓋公司大小章)回傳後生效，並檢視為簡式合約」，該報價單業經被告法定代理人王慶華簽名確認回傳，足認兩造間契約已成立。嗣原告依約

01 完成系爭工程後，債務人僅給付1,085,670元，扣除匯款手
02 續費30元，尚積欠工程款436,800元未給付。經原告請求給
03 付，詎被告竟以待保固3年對石材工程無異議後始為給付。
04 惟保固期業於110年2月13日屆至，迄已逾保固期限屆滿後一
05 年餘，被告均未對系爭工程表示任何異議，自應給付上開工
06 程款。經原告以臺中民權路郵局第703號存證信函向被告催
07 討，被告均不置理。為此，爰依民法第490條第1項及承攬契
08 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
09 付原告436,8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0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1 (二)對被告抗辯之陳述：

- 12 1. 系爭工程內容為(1)鷹架租賃1式：約定單價130,000元、(2)清
13 洗污垢：約定單價每才10元，9,200才共計92,000元、(3)石
14 材防護劑作業：約定單價每才10元，9,200才共計92,000
15 元。每戶工程款原為314,000元，經議價後兩造同意以30萬
16 元計算，B、H二戶合計為60萬元；另綠茵山莊B、H戶之石材
17 施工工作內容項目1~9，H戶合計為457,825元、B戶合計為4
18 10,898元，二戶合計868,723元，經議價後兩造同意以85萬
19 元計算，上開合計為145萬元，有被告法定代理人簽名確認
20 之報價單為證。
- 21 2. 系爭工程施作完畢後，原告於107年2月8日向被告請款，惟
22 被告以潑水效果尚有爭議，僅同意給付1,034,000元，餘款4
23 16,030元，由原告自同年月14日起保固3年，保固期滿後再
24 為給付。原告即開立金額1,085,700元 $\langle 1,034,000 + 5\% \text{稅金}$
25 $51,700 = 1,085,700 \rangle$ 之發票請款，並經被告分別於107年6
26 月11日、7月20日、7月20日分別給付892,470元、184,000
27 元、9,200元，共計1,085,670元，滙費30元由原告負擔。
- 28 3. 系爭工程分成2個項目，一是換石材部分應該要全額給付，
29 一是石材防護部分可以減價，估價單項目2、3、8項僅有部
30 分有髒汙，倘按坪數比例，可減少5萬元。報價單3、4、5項
31 有施作防水工程，原告於綠茵山莊社區共施作10幾戶，均有

01 驗收，僅被告未給付剩餘工程款，鑑定時經檢視被告屋簷未
02 遮覆、未施作天溝，才會造成下雨牆壁就會黑黑的。時效部
03 分，未起訴前均有向被告請求，是被告稱要等一年後，看有
04 無髒汙，始要付款，並非期間均未催討聯繫。

05 4. 又系爭工程經原告施作完成後，因被告對石材防護效果存有
06 意見，兩造於107年8月為達成付款協議，另簽訂綠茵山莊石
07 材防護款項支付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被告對系爭協
08 議書不為爭執。而系爭協議書已載明尚未給付之款項為416,
09 000元，其中17萬元於110年2月20日始得請求，原告於111年
10 5月25日聲請支付命令，尚未罹於2年之請求權時效，而系爭
11 工程原告主張不具防護效果部分，更經鈞院送請鑑定單位鑑
12 定確無問題。其中246,000元鷹架租賃款，雖約定被告應先
13 行給付，惟原告於110年2月20日期限屆至後之111年4月20日
14 檢具發票連同17萬元暫押款併同請求，被告已收受該發票並
15 申報，顯已承認該款項，其中營業稅20,800元更充為被告公
16 司之進項稅額扣抵其銷項稅額。被告既已於111年4月承認43
17 6,800元之應付帳款，自應從承認之日起重新起算時效2年，
18 故本件並未罹於時效消滅。又系爭工程經鑑定並無瑕疵，自
19 應視為驗收完成而應為給付。

20 二、被告則以：

21 (一)系爭工程經兩造簽立報價單確認後締結契約關係，並就石材
22 防水塗層約定應達「荷葉防潑水」效果，且需經驗收。惟原
23 告完工後，經被告多次驗收均未通過，民事答辯(一)狀所附照
24 片綠色標示部分有達到防撥水效果，但紅色標示部分卻會將
25 水吸收進去，倘有防撥水即有水珠狀。嗣原告經被告通知，
26 均未再行修補及進行各項工程補正，亦未再請求驗收，原告
27 自不得請求系爭工程餘款。

28 (二)鑑定報告認定系爭工程確實有瑕疵，前面石材清洗，後面石
29 材防護、鷹架工程，原告既未完成承攬，原告雖有施工，項
30 次1鷹架費用應該扣除一半、項次3、4之石材防護、仿岩漆
31 線板，因未達到防水目的應予扣除。縱認原告請求有理由，

01 惟原告自承於107年2月14日即已完工，卻遲至111年5月25日
02 始聲請發支付命令，依民法第127條第7款、第128條之規
03 定，其請求權已罹於2年之短期時效而消滅。

04 (三)系爭工程並未達成保固協議之約定，觀諸報價單即可知悉，
05 兩造並無原告所稱之保固契約，及保固幾年後即可請款等約
06 定，原告稱保固期間已屆期之內容並非屬實，系爭協議書係
07 兩造發生爭議時，由被告所提出，兩造並未有意思合致，亦
08 無簽名蓋印。是得否請領工程款項，應視有無完成荷葉防潑
09 水效果品質而定，原告系爭工程既未達到驗收標準，其請求
10 系爭工程尾款為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
11 駁回。

12 三、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原告主張兩造間就系爭工程訂有承攬契約，有綠茵山莊石材
14 防護款項支付協議書、進賜帳款對帳單、進賜公司工程報價
15 單、進賜公司出具之統一發票（三聯式）、照片等件在卷可
16 佐（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14136號卷第9-23、43-57頁；本
17 院卷第69-75、139-143頁），且系爭工程已於107年2月完
18 工，原告自107年2月起即未再向被告請求工程款等情，復為
19 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27頁），是此部分堪信屬實。而
20 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承攬報酬436,800元等情，被告則以前
21 詞置辯，是本件之爭點厥為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剩餘工程款，
22 有無理由？原告之報酬請求權是否罹於時效而消滅？

23 (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剩餘工程款為有理由：

24 1. 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25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
26 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條
27 第1項、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承攬契約在終止
28 以前，承攬人業已完成之工作，苟已具備一定之經濟上效
29 用，可達訂約意旨所欲達成之目的者，定作人就其受領之工
30 作有給付相當報酬之義務（最高法院74年度台上字第1769號
31 裁判意旨參照）。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

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亦定有明文。承攬人請求定作人給付報酬者，應就其完成工作負舉證責任。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工程款，原告自應就其完成工作及可得請領報酬金額舉證證明，確定其可得報酬後，扣除被告已付部分，始得認定被告確尚積欠原告工程款。

2. 經查，原告主張系爭工程已施作完畢，並已於107年2月8日進行結算，業據其提出綠茵山莊石材防護款項支付協議書、進賜帳款對帳單、進賜公司工程報價單、進賜公司出具之統一發票（三聯式）、照片等件在卷可佐（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14136號卷第9-23、43-57頁；本院卷第69-75、139-143頁）；被告則辯稱上開報價單（1戶）項次1、2、3、5，及報價單（H、B戶）項次8防水工程，未施作完成等語。依上說明，原告應就其施作完成上開報價單約定內容之工作舉證證明。而關於兩造爭執之工程內容，經本院於112年1月6日發文囑託臺中市建築師公會進行鑑定，鑑定事項為：（一）系爭房屋（臺中市○○區○○街00○○號）現場是否確有施作如報價單①所載項目1、2、3、5之施工工項？（二）報價單②、③項目8防水工程有無附件所示彩色圖片中未有水珠防水功效之瑕疵？嗣該建築師公會於112年5月23日以中市建師鑑字第247號函覆本院鑑定結果，鑑定報告書內容略以：（一）施作必須搭設鷹架，清洗原有石材後方能進行項目3石材防護作業，由鑑定標的物外牆汙痕為局部來看，1、2、3、5工項應有施作，但施工工序不盡確實，是以導致部分區域產生汙痕。若2、3、5工項全未施作，外牆汙痕面積應遠大於現況。（二）如能達到施作後外牆石材遇水呈水珠，水珠在外牆會循重力滑落，不至於產生汙痕。防水工程部分未能達到水珠防水功效，顯有瑕疵等語，此有上開鑑定報告書1份附卷可佐（本院卷第135-143頁），足見原告就報價單①（即1戶）所載項目1、2、3、5之工項已有施作，僅因施工工序不盡確實，致部分區域產生汙痕；報價單②、③（即H、B戶）項次

01 8防水工程部分，因未能達到水珠防水功能，顯有瑕疵，均
02 堪認定。

- 03 3. 又被告辯稱原告雖有施工但未完成承攬，故報價單①項次1
04 鷹架費用應該扣除一半、項次3、4之石材防護、仿岩漆線
05 板，因未達到防水目的應予扣除等語。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
06 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
07 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
08 亦有明定。依前揭鑑定報告書鑑定結果所示，系爭工程確實
09 存有施作不完全之瑕疵，則被告請求扣除系爭工程部分費
10 用，即屬有據。本院審酌上開鑑定報告結果(即報價單①1、
11 2、3、5工項施工工序不盡確實、報價單②、③(即H、B
12 戶)項次8防水工程防水功能顯有瑕疵)，及原告對報價單
13 ①、②、③部分之工程款，依上述工項髒汙面積及影響效用
14 程度計算，同意扣除5萬元(本院卷第122頁)等情，據以認
15 定系爭工程瑕疵部分應扣除5萬元，尚屬合理。則原告得請
16 求之工程尾款應為386,800元(436,800—50,000=386,80
17 0)，於此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數額之請求，為無理
18 由。

19 (三)原告系爭工程報酬請求權罹於時效而消滅：

- 20 1. 按承攬人之報酬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12
21 7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
22 算，民法第128條前段定有明文。所謂請求權可行使時，係
23 指請求權人行使其請求權，客觀上無法律上之障礙而言，要
24 與請求權人主觀上何時知悉其可行使無關(最高法院63年台
25 上字第1885號民事判例參照)。本件原告承攬被告定作系爭
26 工程為承攬人，其就系爭工程可得工程款，依民法第490條
27 規定，為承攬人之報酬。承攬人之報酬請求權須待工作完成
28 時或交付完成之工作時始屆至，斯時承攬人之報酬請求權始
29 為得行使之狀態，承攬報酬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方開始起算。
30 系爭工程於107年2月14日完工退場，為兩造所不爭執，業如
31 前述，原告自斯時起即得隨時請求清償，此項請求權至遲應

01 自107年2月15日即可行使，依民法第128條規定，消滅時效
02 應自107年2月15日起算，惟原告遲至111年5月25日始具狀聲
03 請核發支付命令(本院收狀日期為111年5月25日，嗣被告對
04 本院裁定提出異議，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請求
05 被告給付報酬，是原告此項報酬請求權即因2年時效完成而
06 消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該項報酬，被告為時效抗辯，拒絕
07 給付報酬，洵屬正當。

08 2. 次按消滅時效，因承認而中斷；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
09 終止時，重行起算，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2款、第137條第1
10 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承認，指義務人向請求權人表示認識
11 其請求權存在之觀念通知而言，承認不以明示為限，默示的
12 承認，如請求緩期清償、支付利息等，亦有承認之效力（最
13 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1216號判例參照）。

14 3. 原告自107年6月5日起(詳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14136號卷第
15 19-23頁發票所示日期)即未再向被告請求給付工程款，迄至
16 111年5月25日始提起本件訴訟，業如前述。原告雖提出系爭
17 協議書為證，其上記載略以：「因甲方（即被告）於驗收時
18 發現乙方（即原告）施作後之防護效果與甲方要約時允諾之
19 效果顯有不同(附件一)並有品質效果上之落差，未達乙方施
20 作前承諾之潑水效果，雙方爰暫緩支付餘款」、「為解決雙
21 方款項支付之爭議，故乙方同意，甲方先行支付鷹架租賃款
22 項246,000元(未稅)後，暫押石材防護劑作業款項170,000元
23 (未稅)，乙方應改善相關防護效能並同意自2018年2月14日
24 起保固3年石材防護效果，……。若於保固3年間甲方對於石
25 材防護效果無異議，甲方則需於2021年2月20日前支付暫押
26 款項170,000元」等語（見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14136號卷
27 第9頁），並主張請求權時效應自110年2月20日重行起算，
28 然被告辯稱兩造並無原告所稱之保固契約，及保固幾年後即
29 可請款等約定，兩造並未有意思合致，亦無簽名蓋印等語，
30 故上述協議書並非有效。查系爭協議書上確實無被告簽名用
31 印，是被告抗辯即非無據。原告另以其曾於111年4月20日開

立發票予被告，其上載有鷹架租賃金額246,000元及石材防護作業170,000元，被告事後並據以申報營業稅等情，及曾於111年4月29日寄發存證信函向被告請求給付工程款，此有存證信函及回執等各1份在卷可憑（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14136號卷第25-29頁），然上述開立發票日期及寄發存證信函日期，均在107年2月14日原告施工完成日兩年之後，原告復未能提出其他具體證據以實其說，足以證明兩造於上述完工日後，確實曾以上述協議書或其他方式，另行約定保固期間3年，故請求權時效應延後從新計算等情，從而被告抗辯兩造並無上述協議約定，本件原告請求權已罹於時效等情，即屬可採。是原告請求，即非有據，不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490條第1項及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前揭工程款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4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俊杰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4 日
書記官 鄭雅雲